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開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www.com.tw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囉
EASY GO
司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分止爭效果。
性
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需訴訟程序
謝謝。
民權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第 189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完成 完善無辜受害者補償機制
司法院持續研議刑訴增訂限制出境專章條文
臺中、屏東地院模擬法庭活動 順利完成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2,3 魏大喨／從海克利益法學方法探討民事訴訟主觀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106年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評釋（下）
4 南投地院邀郭玲惠教授談我國勞動訴訟程序機制

落實人權保障

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完成 完善無辜受害者補償機制

【本刊訊】司法院為完善刑事補償法制，組成「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會議」，由司法院前大法官廖義男主持，邀請橫跨刑事、民事及行政法等領域的學者、檢察官、律師以及法官，於106年12月6日、107年1月17日、3月21日及4月11日共召開4次會議，完成初步研議。4次會議之結論有：

一、針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檢討現行刑事補償法第4、7、8條有關自招嫌疑、可歸責事由、一般社會通念等之審查條件部分，委員認為就第4條有關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者，不給予補償的規定，因補償決定機關就部分個案仍無法掌握法條精神，建議補償決定機關宜加強刑事補償法第4條的課程訓練。另司法院已函請補償決定機關應依據第35條第2項之規定賦予補償請求人意見陳述之機會，藉以獲得妥適決定。其次，應將第7條有關酌減補償金額的規定刪除，使補償請求人可以獲得第6條所規定補償金額的最低保障，並配合將第6條補償金額範圍的規定作相應調整。又建議針對第6條第2項、第5項罰金、易科罰金、沒收或追徵予以修正，應給予1倍至2倍之補償金額，以資彈性適用。至於第7條刪除後，第8條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的法條設計上，如何具體化類型標準並予以明文化，經充分討論後，認為受害人如有虛偽自白、逃亡、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的情形，應明文規定為可歸責事由，以供補償決定機關有所遵循，並應就此給予補償請求人意見陳述之機會，以昭慎重。

二、對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立無辜受害者之社會復歸機制部分，委員認為司法院非業務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允宜研議建置無辜受害者扶助機制，並考慮將之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統合，以落實相關社會安全政策，完善無辜受害者保護，協助受害者復歸社會。另就受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的受害人，如受有非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如搜索、扣押等，是否應建立補償機制議題，因沒收新法修正後，與搜索、扣押相關之保全沒收、擴大沒收的扣押範圍擴大，且新制施行未滿2年，尚無相關統計數據可供參酌，建議司法院應於沒收新法施行一段期間並取得相關統計數據後，再行研析。

三、針對現今補償實務僅以一次性全額之金錢補償作為支付方式，但是刑事補償請求權人或因遭受拘束人身自由長期與外界隔離、或因對於金錢運用缺乏健全觀念、或因理財不當等因素，而於一次取得刑事補償金後短期內即耗費殆盡，致使國家以金錢補償之原有目的大打折扣，委員建議於第10條增訂分期支付補償金的規定。此外，第21條有關聲請重審之事由也應該予以檢討修正，除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之外，新增發現新事實亦得作為聲請重審之事由，並將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定義，明定是指決定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決定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會議結束後，司法院將儘速完成草案，並召開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後，送請立法院審議，以提供受刑事誤判的無辜受害者更周全及完善的刑事補償制度。

精進刑事程序

司法院持續研議刑訴增訂限制出境專章條文

【本刊訊】司法院4月9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繼續討論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相關條文。經與會人員討論後，作成決議：

一、關於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意見陳述權保障：偵查或審判中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係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較長期限制，且已無急迫性，法院於裁定前自應給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意見陳述之機會。

二、檢察官聲請延長期限應附具理由：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時，除應記載法定事項外，亦應附具延長之具體理由，以供法院審查是否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並可考量是否由檢察官於聲請延長時，一併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三、關於偵查中第一次與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以及偵審中限制出境、出海之總期間，應再審慎考量。

四、起訴或裁判時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為避免原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於法院或上訴審未及審查前，致被告有趁隙逃亡之空窗期，原限制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宜延長為1月，且延長期間不計入偵審中之期間。相關配套宜再妥適評估。

累積經驗 精進制度

臺中、屏東地院模擬法庭活動 順利完成

【本刊訊】臺中地院於3月27及28日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林源森庭長與尚安雅、張德寬法官，及6位國民法官、2位備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臺中地檢署張良旭、劉世豪檢察官擔任公訴人；臺中律師公會楊銷樺、王俊文律師擔任辯護人。並另組影子陪審團，由9位影子陪審員，2位備位影子陪審員組成，劉敏芳庭長協助程序進行。

本次模擬案件之被告被起訴恐嚇、無故侵入住宅、殺人既遂及殺人未遂等罪名。模擬法庭就起訴的4項罪名均為有罪認定，各為徒刑3月、4月、15年及9年刑度之宣告，影子團則就各罪分別評決為無罪、有罪、有罪及無法達成評決，有罪評決的部分為徒刑2月及7年。

宣判後研討會由臺中地院江錫麟院長主持，臺中高分院胡忠文庭長、臺中高分檢吳萃芳主任檢察官、臺中律師公會常照倫律師及中興大學蔡蕙芳教授擔任評論員。參與民眾均表示藉此機會深切體認到審判工作的辛勞、困難與嚴謹；參與之庭長、法官、檢察官、律師亦分別提出建議。評論員並依美、日、韓等國審判制度之設計及運作情形，就模擬法庭活動及未來法制設計給予建言。

【又訊】屏東地院亦於3月27及28日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簡光昌庭長與李宗濡、陳盈如法官，及6位國民法官、3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屏東地檢署陳怡利主任檢察官與潘國威、陳君瑜檢察官擔任公訴人；屏東律師公會李靜怡律師、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李嘉苓律師及屏東地院謝弘章公設辯護人擔任辯護人。同時利用延伸法庭，邀請屏東科技大學師生、社區居民，及屏東地院調解委員、司法志工旁聽觀摩，由吳進寶院長解說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內容及模擬程序。

本次以強盜案為模擬案例，模擬重點在使相關人員熟悉、落實新制流程之運作；並測試在起訴狀一本而卷證不併送下，對於卷證展示、調查及心證形成之影響；以及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檢辯雙方提問設定及操作之流暢度；國民法官參與評議之獨立自主能力。最後評決被告無罪。

宣判後研討會由吳院長主持，屏東地檢署林錦村檢察長、林俊傑主任檢察官，高雄高分院孫啟強、徐美麗法官，高雄大學吳俊毅教授，及屏東律師公會林朋助理事長等評論員，及參與本次模擬法庭之成員，均分享心得，提出建言。

司法互助新紀元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本刊訊】立法院4月10日三讀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改善過去法規規範不足所致執行上之不確定性，使法制更為完備，並得以補充現有與美國、南非、菲律賓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不足。

新法除突破舊「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僅處理法院間相互協助的框架，而擴大至審判以外之偵查、執行層面；得予協助之事項，亦不限於既有之送達及調查證據，增列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甚至包含其他未違我國法律規定之協助類型，以因應新興之犯罪型態，讓打擊跨境犯罪之手段更加豐富多元。另增訂沒收犯罪所得裁判之執行程序，可有效解決目前僅得協助他國扣押、而無法交還之困境。另就外籍被害人所屬政府發還該被害人所有而經宣告沒收或扣押之財產，明定其要件、方式及效力，以實現司法正義。

最高法院最新民事決議

最高法院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就「甲向乙公司買受乙製造之機器1臺，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100萬元，清償期為民國97年12月31日，如逾期未清償，甲應按日給付買賣價金1/1000計算之違約金。乙於103年6月1日起訴請求甲給付上開買賣價金及違約金（期間無中斷時效事由發生），甲則為時效抗辯。試問：乙之違約金債權是否已因本金債權請求權消滅，而不得再請求？」作成決議：

一、本件設題之違約金非屬從權利。

二、本件違約金之請求權時效為15年。

三、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之日起不負遲延責任，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已經獨立存在，不受買賣價金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應自98年1月1日起至時效抗辯前一日負違約責任，計算其違約金額。